

发行人名称：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02000059 债券简称：20 新疆交投 MTN001

债券代码：012000507 债券简称：20 新疆交投 SCP001

债券代码：011902934 债券简称：19 新疆交投 SCP003

债券代码：101900106 债券简称：19 新疆交投 MTN001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

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3）明确“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3）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示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签章页）

发行人：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